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紅女士(「王女士」)因為需要投放更多的時間在個人或其他事物上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郎宇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郎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於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彼被晉升為副總裁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工商管理經驗，曾在跨國企業集團以及政府機構任職。郎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合營企業」)之董事，本集團於香港合營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之權益。

根據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有關費用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郎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計及郎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郎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郎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